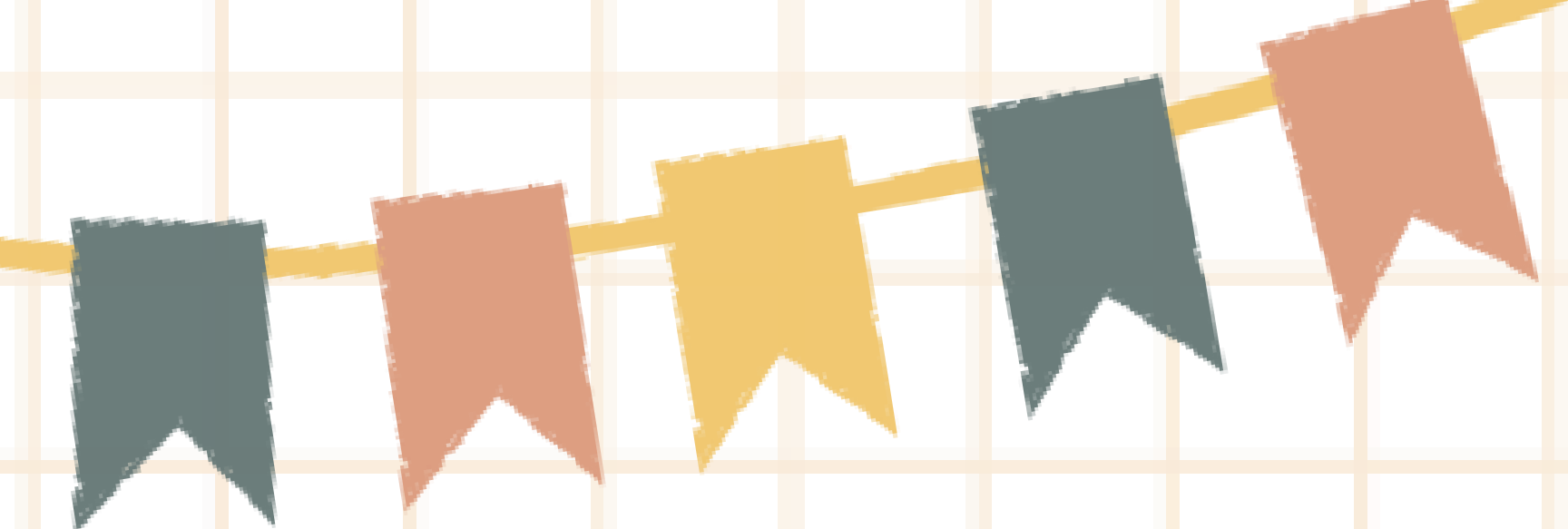




教學現場關鍵事件簿

法規素養、親師溝通與基礎輔導



新園國小高珠鈴
115年8月24日



教育目標歷程...

1968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目標-學科知識

2001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 目標-基本能力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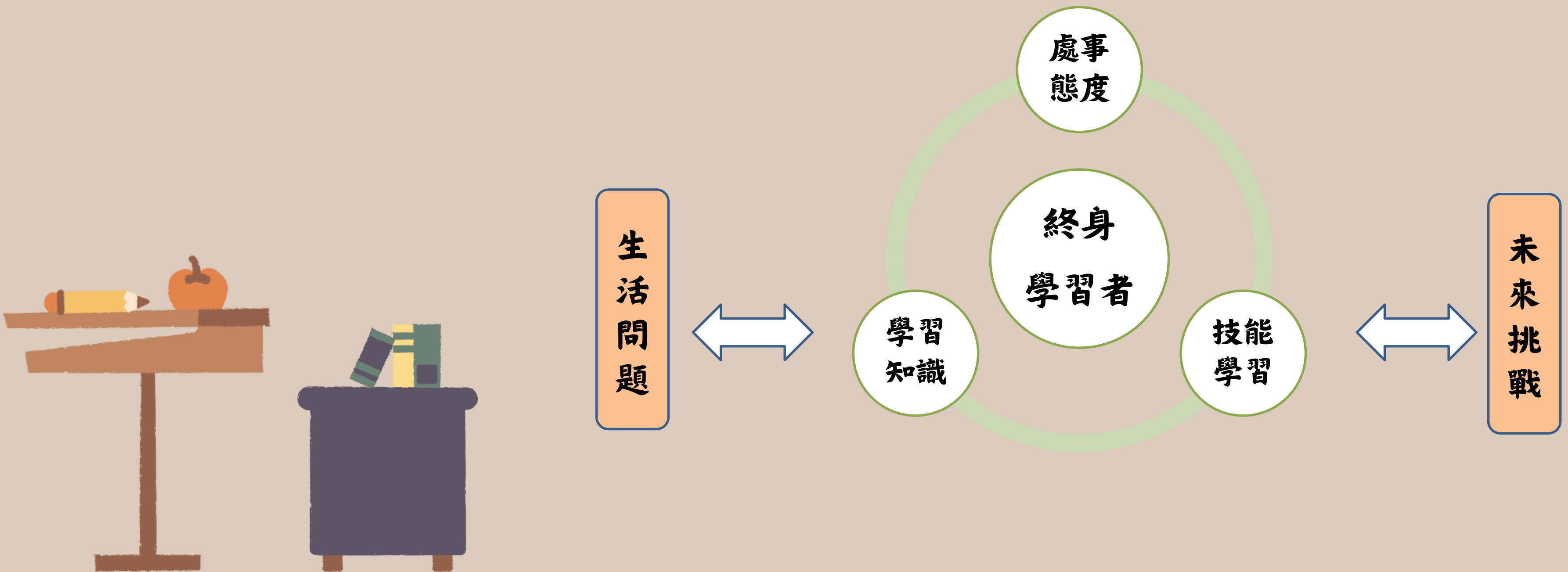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目標-核心素養

以前教育目標是學知識 現在是要學素養



素養是什麼？

素養代表著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應該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
簡單來說，素養教育就是一種「**成人**」或「**全人**」的教育，強調學習必須連結真實的生活情境，而非零碎的知識或特定的能力。



現代老師的壓力山大...

- 管教是一門藝術，老師拿捏得好，便能讓教育現場如沐春風，一片祥和。
- 「管教」，不只是消極「管理」好學生，讓他們循規蹈矩、不犯法，更是積極「教育」，幫助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和人生方向，老師的責任何等重要。
- 現代教師的地位大不如前，不僅學生的管教問題層出不窮，師生互動上也產生許多改變和衝突，使得老師們備感壓力。



當前教師 7 大壓力來源

高壓環境、責任通報與法令紅線

法令處罰與管教紅線



體罰
嚴禁物理強制力
特定身體動作

(cite: 1)



霸凌
防範學生霸凌
避免自身行為

(cite: 1)



不當管教

3 超時罰站 (每次>1堂/每日>2小時)
罰錢 / 沒收

(cite: 1)



責任通報與性別平權



4 性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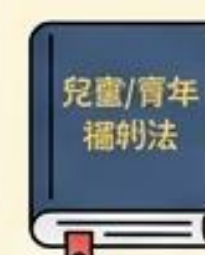
性騷擾 / 性霸凌調查與處置



5 通報 知悉24小時內法定通報
隱匿法律責任

(cite: 1)

專業考核與兒少權益



6 兒童權益

兒少法高標準保障 / 家長訴求



7 教學不力

班級經營 / 教學品質 / 不適任評估

性平

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 1.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
91.01.16//**112.08.16**
- 2.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91.03.06//**113.01.17**



性騷擾防治法

- 1.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
94.02.05//**112.08.16**
- 2.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95.01.25/**113.03.06**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
93.06.23/**112.08.16**
- 2.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94.06.13/**113.02.15**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 longitudinal definition*

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1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



交換條件性騷擾 (Quid Pro Quo)
以性或性別有關行為作為獲得、喪失學習或工作權益之條件。



敵意環境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以不受歡迎言詞或行為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



3 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之性別特徵、特質、傾向或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4 違反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輔導等，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師生戀、利用權勢發展性或情感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的四種樣態

1. 校園性侵害



- 違反意願，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方式進行性行為。
- 利用權勢或引誘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
- 強拍裸照。
- 性虐待。

2. 校園性騷擾



- 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以性或性別作為交換條件。
- 過度追求。
- 數位/網路性騷擾(如傳送裸照)。

3. 校園性霸凌



- 針對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攻擊。
- 嘲諷、排擠、威脅。
- 傳播性謠言。
- 長期的語言、肢體或網路暴力行為。

4. 違反性別專業倫理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



- 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發展情感或性行為。
- 於教學或輔導中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平等，人人有責。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第一步：事件發生與知悉



▶ 校長、教職員工「**知悉**」
疑似事件

▶ 24小時法規時效啟動 

第二步：校內立即通報

➔ 校內權責人員/窗口
(校：學員資務、誦誼防中心) 

▶ 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報告

知悉即通報，不受個人意願影響

第三步：法定通報



校安通報
(主管機關)



社政通報

(24小時關懷e起來)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完成
依性平法、兒少法等規定

第四步：校內處理機制啟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會)



▶ 提供當事人輔導與保護措施

▶ 告知權益，確認是否
「申請調查」或「檢舉」

依規定啟動
調查程序

第五步：持續關懷與輔導



追蹤輔導與成效評估



建立個案檔案與保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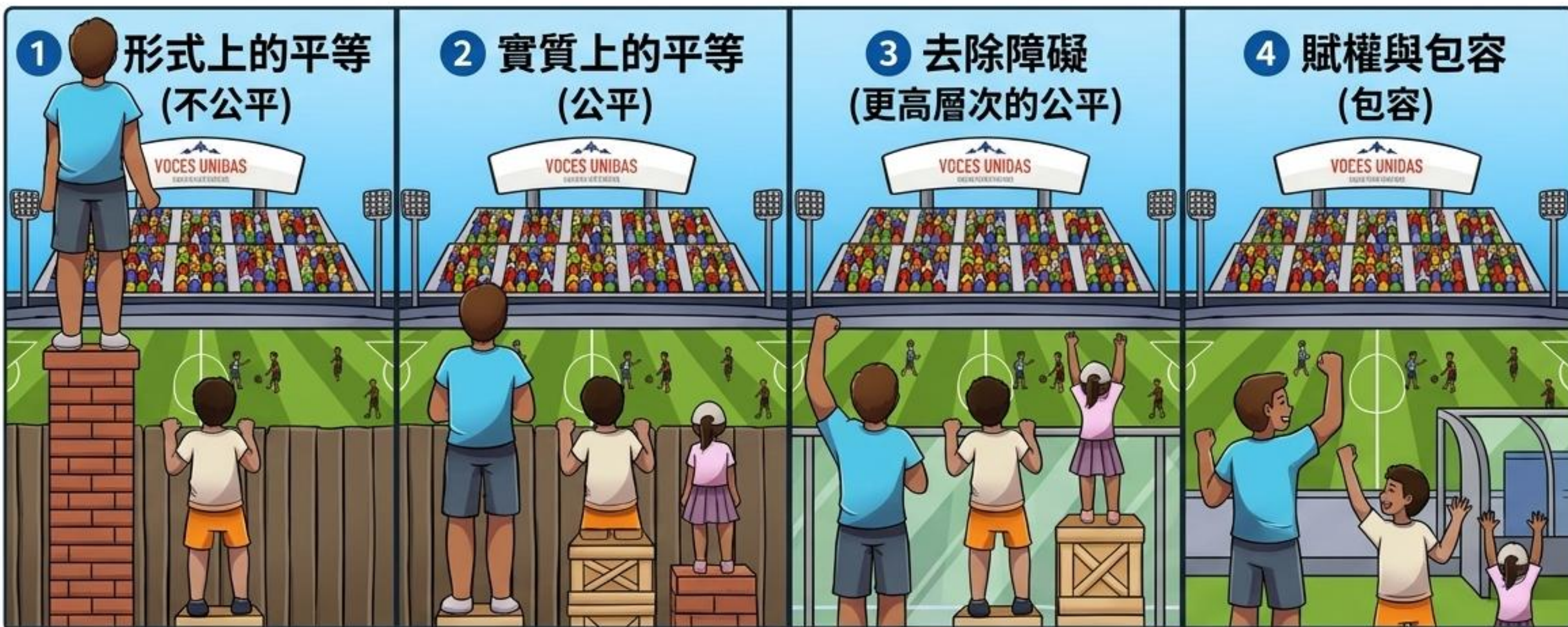
視需要啟動行為人轉校通報

保護自己，關懷他人，共建安全校園

保護自己，關懷他人，共建安全校園

公平

公平 (Fairness) 與 平等 (Equality) 的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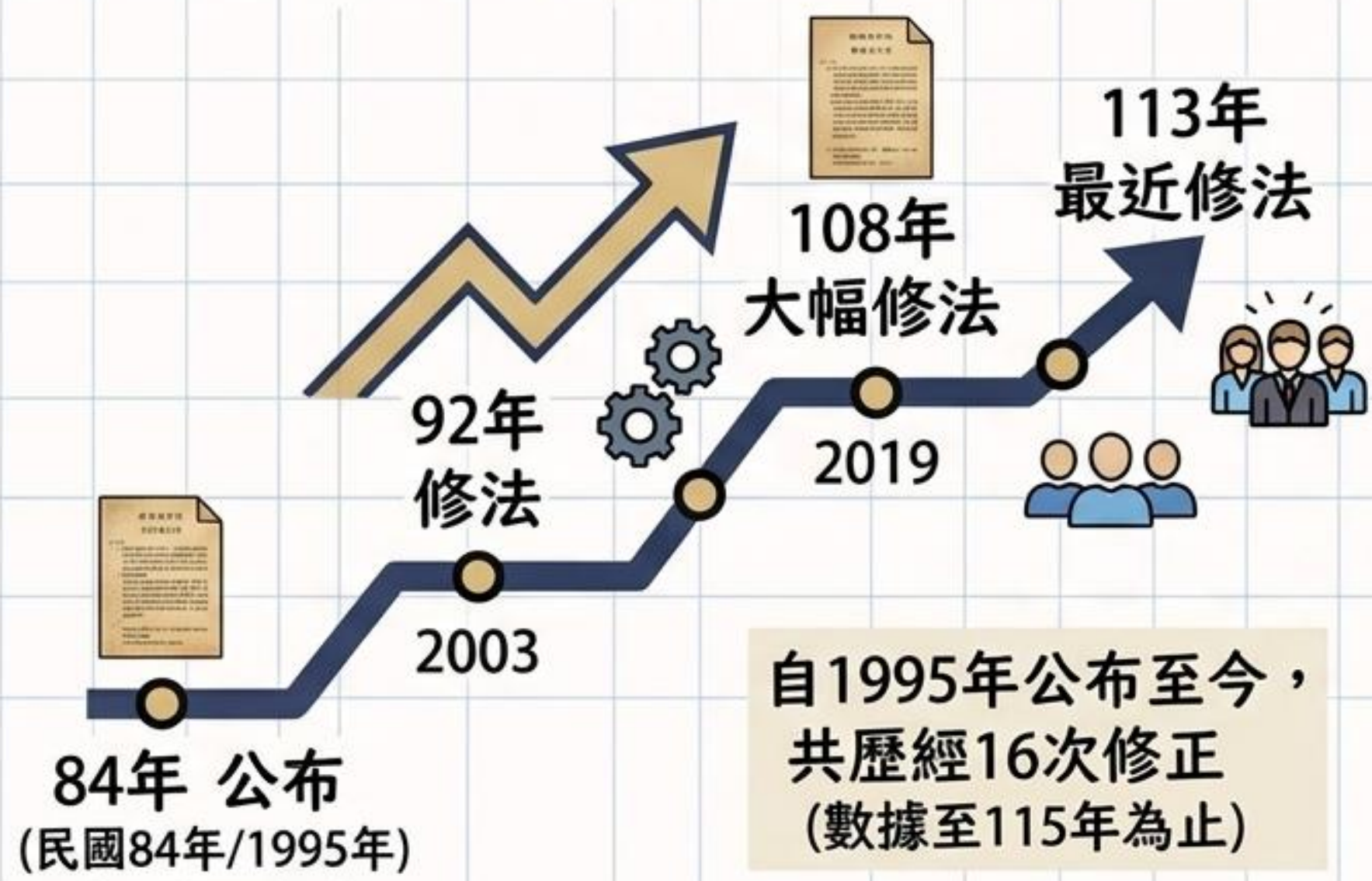
每個人都給予完全相同的工具。雖看起來「公平」，但因個人的差異 (如身高、需求)，導致「不平等」的結果 (例如：孩子看不見)。

根據每個人的具體需求，提供差異化的支持，以達到每個人都擁有平的「機會」。這才是實質的公平 (Equality)。

不只是提供工具，更進一步「去除系統性障礙」 (例如：修改 fence 設計，讓所有人從一開始就能享有平等的「結果」，無需依賴額外支持。

建立一個「包容性環境」，不僅讓每個人都參與，更「賦權所有人去達成和慶祝。公平不再是事後的補救，而是預防性的設計。

《教師法》修法沿革（至115年）與核心架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資格檢定及審定
- 第三章 聘任
-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 第五章 權利義務
- 第六章 教師組織
-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 第八章 附則

主管機關與適用對象

- 主管機關與適用對象
- 主管機關、適用義用對象



教師資格與職位

- 教師資格職位：
- 專科資格審定
- 權利義務



權利、義務與組織

- 權利組織：
- 基本任務、保護



不適任與救濟

- 申訴救濟、法規命令、訂定





教師法第14條：教師解聘及終身禁止聘用



適用對象



- 專任教師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解聘並終身禁止聘用之情形



重大違法

-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獲宣告緩刑。

不當行為

- 未獲宣告緩刑。

不當行為

-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嚴重身心侵害。

性騷行為

-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

認定流程



學校知悉



調查小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 審議



學校決議

出席及表決門檻

- 2/3以上出席，
2/3以上通過

處置結果與註記

報請
核議

主管機關
核准



- 解聘
- 終身禁止聘用



通報主管機關，登
錄於專案資訊系統。



通報主管機關，登
錄於專案資訊系統。

教師救濟途徑



- 申訴
(申訴評議委員會)
- 再申訴
- 行政訴訟

* 註：依據最新教師法法規。僅供參考，具體個案請洽詢專業人士。

教師法第15條：解聘與不得聘任流程圖



1 五種必須解聘的情形 (與1-4年不得聘任)

1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確認)
經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

2  兒少性剝削/性騷擾防治法處罰 (確認)
受相關法規處罰，並經性平會確認

3  體罰/霸凌學生造成侵害 (確認)
體罰/霸凌，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必要

4  兒少權法處罰 (確認)
受社政機關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

5  行為違反法規 (查證)
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機關查證屬實

教評會審議
與表決門檻

2

情形一、二
(性平、處罰)

出席委員 1/2
表決通過 1/2

報主管機關核准

情形三、四(體罰、兒少法)

出席委員 2/3
表決通過 1/2

& 情形五(違法)

出席委員 2/3
表決通過 2/3

報主管機關核准

3 最終結果

解聘
+
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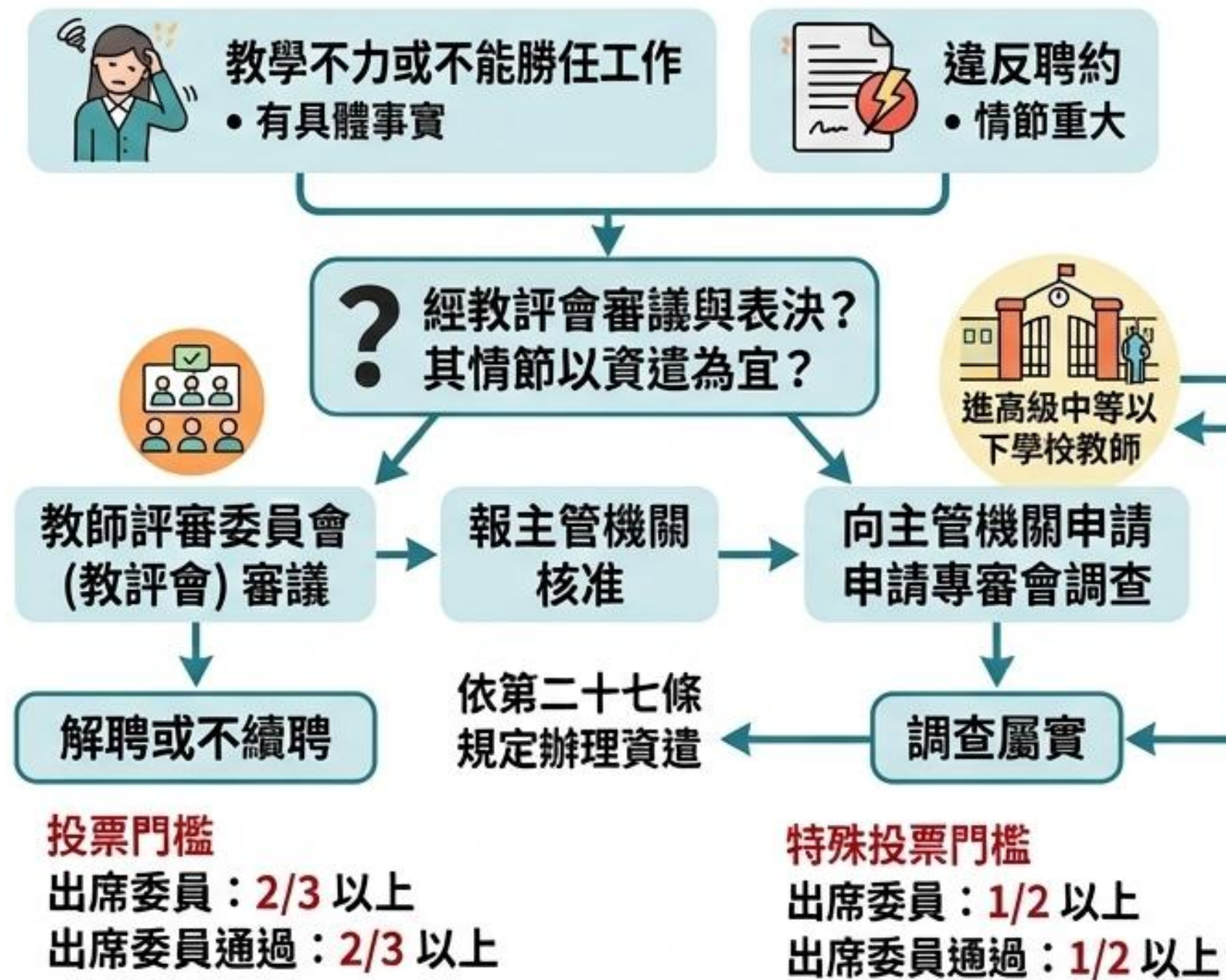




教師法 第 16、17 條 條文圖解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之解聘、不續聘或資遣



第 17 條：教師專業審查會 (專審會) 之成立與運作



教師法第 18 條：教師**停聘**之流程與規範圖解

1 事件發生與認定



教師行為違反法規

例如：涉及性騷擾、重大違法



經查證屬實



未達解聘程度但有停聘必要

削聘



停聘

2 停聘之議決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評會)審議



審酌案件情節



VOTING THRESHOLD

出席委員
2/3 以上

出席委員 2/3 以上

出席委員
2/3 以上通過

出席委員 2/3 以上



**議決停聘期間
六個月至三年**

3 最終處置與核准



報主管機關核准



予以終局停聘

確定停聘生效

4 停聘期間之限制



停聘期間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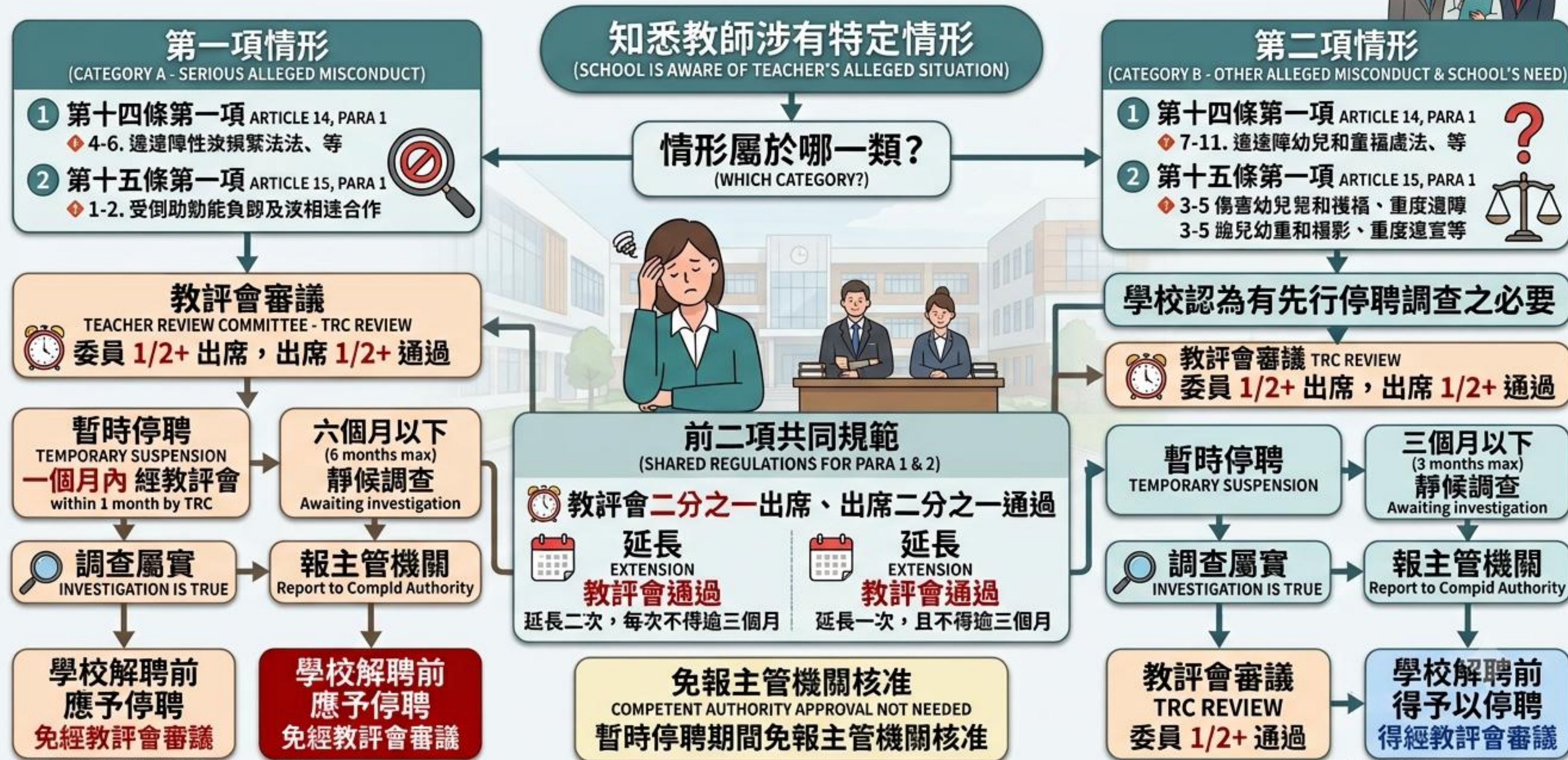
1 不得申請退休

2 不得資遣



3 不得在學校任教

教師法第 22 條：暫時停聘及靜候調查流程圖解



*基於中華民國教師法相關條文。

*基於中華民國教師法相關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6條：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之情形



× 終止聘約 ×

⚠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A. 司法罪刑

- 1 內亂、外患罪 (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服公務，貪污行為 (經有罪判決確定) 
- 3 犯性侵害犯罪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經有罪判決確定) 

B. 校園性別與嚴重侵害

- 4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 5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有終身禁聘必要) 
-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身心嚴重侵害) 

C. 特殊法律處罰

- 6 受兒少性剝削、性騷擾處罰 (經確認禁聘必要) 
- 7 受兒少福利保障法處罰 (經教評會確認禁聘必要) 

D. 校園責任與行政

- 8 性侵害未通報 (致再度發生) 或隱匿證據 
- 9 校園毒品案件 隱匿證據 
- 11 違反相關法規 (經查證禁聘必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7條 核心概念圖解

【調查確認性騷擾、性霸凌行為】

-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
- 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法規處罰確認】

- 受相關法規處罰
- 經性平會確認必要

【體罰或霸凌學生身心侵害】

- 體罰或霸凌 → 身心侵害
- 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體罰或霸凌學生身心侵害】

- 體罰或霸凌 → 身心侵害
- 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社政主管機關處罰確認】

- 受兒少法§97處罰
- 經教評會確認必要

【嚴重行為違反法規】

- 行為嚴重違反相關法規
- 校方查屬實有必要



第97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第49條：任何人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遺棄兒少



二、身心虐待

身心侵害與暴力



三、利用有害活動或欺騙

危害性活動或欺騙



四、利用身障供人參觀



身心障礙參觀



五、利用行乞

行乞行為



六、剝奪教育機會

妨礙接受國民教育



七、強迫婚嫁

強迫婚姻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拐騙綁架買賣



九、媒介猥褻性交

媒介性剝削



十、供應危險物品



槍砲刀械物品供應



十一、拍攝製作有害內容



有害兒少健康內容製作



十二、使處於生命危險環境



生命身體立即危險環境



十三、進入有礙身心健康場所



有礙身心健康場所



十四、強迫自殺行為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其他利用犯罪或不正當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責任通報義務



責任通報義務人



醫事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教育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



司法人員



移民業務人員



戶政人員



村（里）幹事



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情形



一



施用毒品、有害物質

二



充當成人場所侍應
(樂特止閘門、成人場所侍級)

三



遭受不當行為(第 49 條)
(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行為)

四



單獨留下兒少(第 51 條)
(有第 51 條之情形)

五



需緊急保護(第 56 條)
(有第 56 條第 1 項情形)

六



遭受其他傷害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應立即向
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
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條 核心概念圖解

合法處置行為 (LEGAL ACTIONS)

【管教】



- 基於強化或導正行為
- 集體或個別處置 (有利/不利)

【處罰(合法)】



- 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
- 合法之處罰 (符合教育法令)

違法處罰行為 (ILLEGAL ACTIONS)

【體罰】



- 親自/責令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
- 或責令採取特定身體動作
- 使身體受痛苦或身心侵害

【霸凌】



- 個人或集體持續性行為
- 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
- 使他人處於敵意環境
- 精神/生理/財產損害

【不當管教】



- 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法令
- 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

【其他違法處罰】



- 其他使學生身心受侵害的違法行為
- 包括涉及刑事法律
- 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條規定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本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2026/7/27



第一章 總則



規範目的



- 保護學生的權利
- 學習、身體自性



訂定程序

民主參加



學生

教師

家長

管理者



投票



校長預望



定義



教師

指教

體體死罰



不會指律



違法死罰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 目的及原則



目的

- 播復良好習慣
- 自律、安全、順序



原則



平等

比例

考慮情況/個人因文

基本考慮

- 尊重尊嚴
- 正性方法
- 無集合死罰



正當法律程序

- 詩讀學生声音
- 說明原因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上)



對學生之輔導



- 生命輔導
- 專業幫助



一般管教措施

- 正性措施
- 口腔矯正
- 調座調整
- 反應
- 增加工作
- 短立站 (<一堂課/兩小時)
- 通知父長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下) & 校園安全



強制措施

- 只用攻擊、自傷
- 危險物品項目

學務/輔導處特殊措施

- 帶來學生遊離
- 適合活動活動



特殊管教

- 高視機關課程
- 返回父長、社會工



校園安全檢查

- 具作學生身份
- 緊急會議
- 流程規則 (2+1人人員2人)
- 報錄資記錄 儲管保存存3年



第四、五章 法律責任與紛爭處理



禁止行為

- 不物體質打制
- 址稟管教
- 違法行罰



法律責任

- 政府、民副
- 刑事、國家費儲



紛爭處理及救濟

- 學生開捺路路
- 學校助助資授教師



學校提供設施

- 談詢學生空間
- 錄錄設備
- 儲存收物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11 大具體事實圖示參考圖

勤惰與態度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
(經常遲到或早退)



經常遲到或早退 (1)

二、曠課、曠職紀錄
且工作態度消極



曠課、曠職紀錄 /
經勸導仍無改善 (1)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
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
消極不作為



消極不作為 / 致成效佳、
異常行為嚴重、行政延宕

管教與權益

三、以言語、文字或
其他方式羞辱學生



言語、文字羞辱學生
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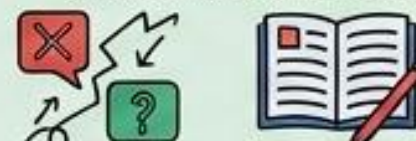
四、體罰學生
(有具體事實)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1)

教學與經營

五、教學行為失當
(明顯損害學習權益)



教學行為失當
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1)

六、親師溝通不良
(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親師溝通不良 /
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1)

七、班級經營欠佳
(有具體事實)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兼職與利益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
(或上班時間私人商業)



在外補習 / 違法兼職
上班時間商業行為 (1)

十、推銷商品、升學
用參考書、測驗卷
(獲私人利益)



推銷商品、參考書、
測驗卷 / 獲致私人利益 (1)

概括條款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
(或不能勝任工作態樣)



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
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1)

想要繼續當老師...

去廟裡拜拜...



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面對多樣的孩子 如何趨吉避凶...

衝突與教育



體罰、違法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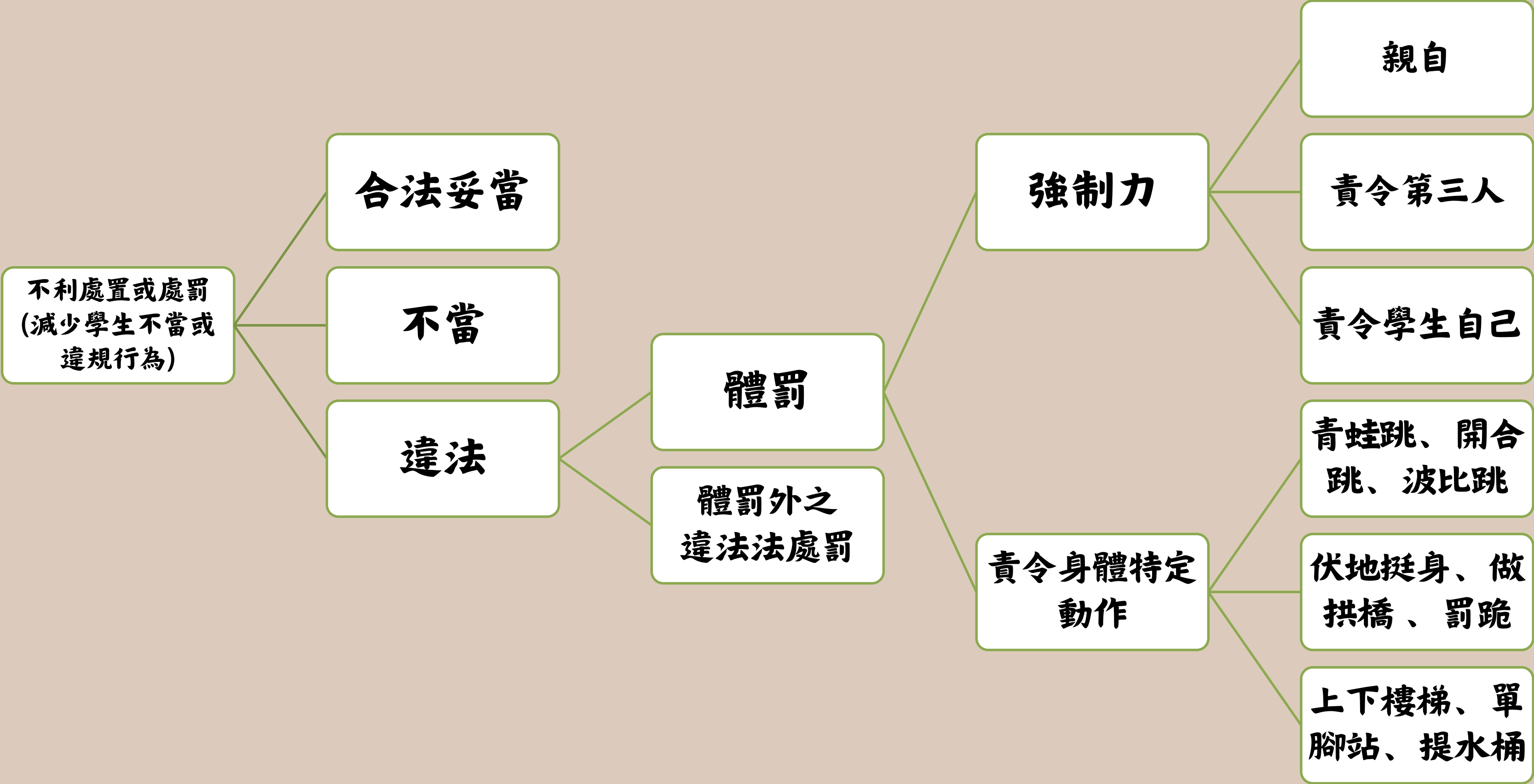
同理、傾聽、公平、
寬恕、陪伴、激勵、
讚美、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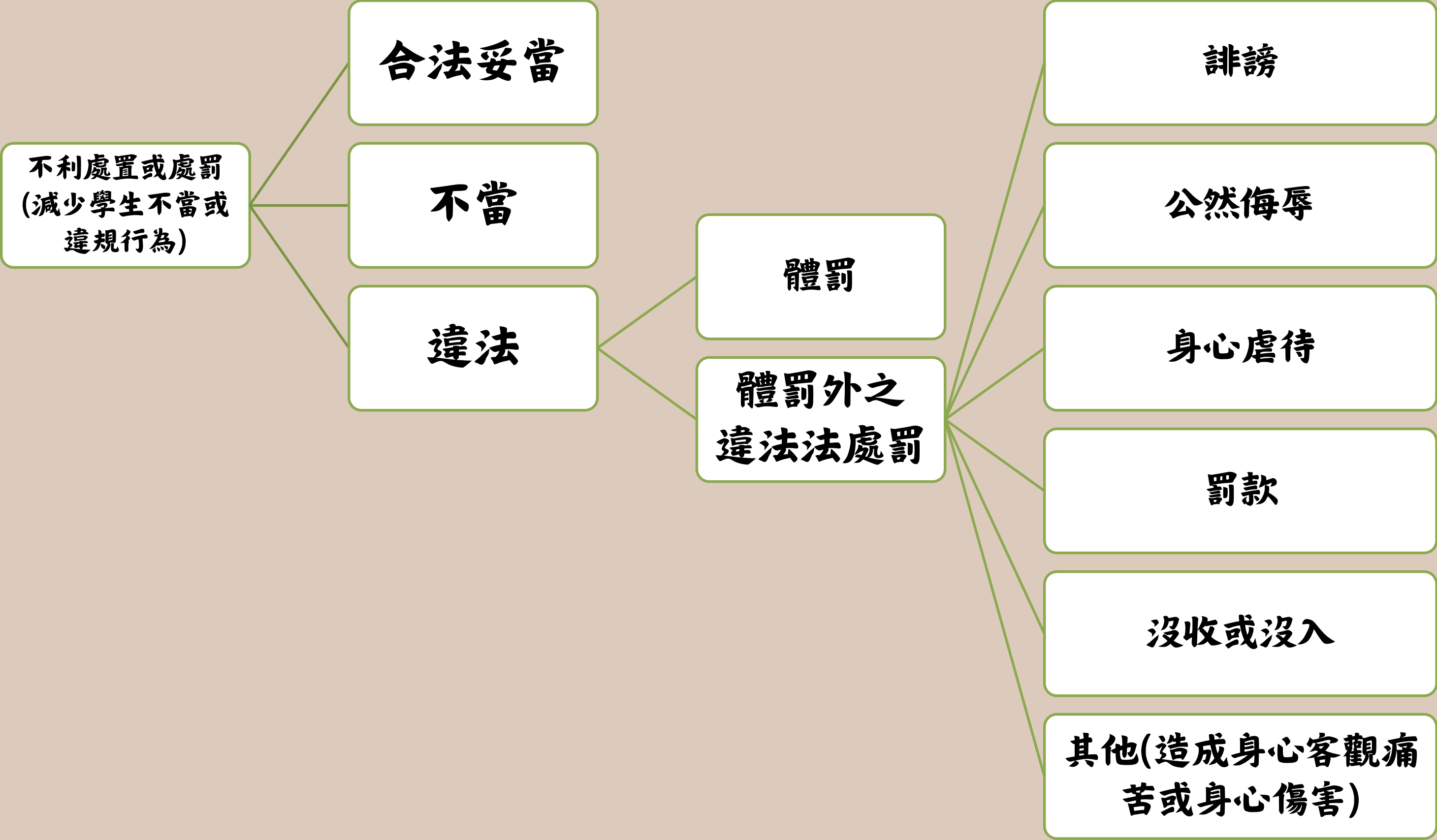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第10點至第14點
目的、平等、比例原則



違法處罰體系架構表 ...



違法處罰體系架構表 ...



管教時應注意兒童權利公約-CRPD ...

將孩子視為對話主體，讓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人格權

公然侮辱

健康權

傷害

學習權

剝奪受教權

財產權

隱私權

身體自主

參與權

「大人說話，小孩別插嘴！」、「囡仔人有耳無嘴」

管教學生五大原則...

比例原則

程序正義
原則

從心出發
原則

公平原則

同理動機
原則

管教學生五大原則...

- 一、同理動機原則：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需求、環境和發展階段
- 二、比例原則：
 - 1.適當性—方法符合教育目的
 - 2.必要性—選擇對學生最少侵害的方法
 - 3.過度禁止—避免過度負擔
- 三、公平原則：檢視有否「差別待遇」「主觀看法」「放任情緒」
- 四、程序正義原則：應親師生共同參與裁決過程
- 五、從「心」出發：所有措施應以讓學生「知錯能改」「重新出發」的機會

別讓自己成為「新文盲」 交信、搏感情…

過去，你以知識為載體，讓一塊黑板、一支粉筆就可以成為你馳騁空間韁索，但這世界變化得比我們想像要快得多，科學技術不斷發展，多媒體等電子科技不斷被運用在教育教學活動中。

老師您還玩不轉多媒體嗎？小心成為學生心中的「文盲」。



「新文盲」也叫就現代文盲，不管這個人是碩士生、博士生還是專家學者，如果在一段時間內沒有接受新的知識、新的方法、新的思想，那麼這個人就是文盲。

準備好筆與本...隨時記錄表現與想法



要學一點幽默

幽默是生活的潤滑劑。誰都不希望自己面前站著一個整天板著面孔的人，學生更是如此。掌握一點幽默的藝術，既放鬆學生的心情，同時也讓學生走近了你。

學生最不喜歡老師的特質(◎◎報統計)



打人、罵人、嘮叨、太嚴苛、太兇、欺騙同學、天天考試、太多規定、上課考試、拖延下課時間、打電話給家長、偏心、說話不清楚、叫同學跑腿、上課太輕鬆、上課死板無趣、蠻不講理、考試太難、重男輕女、固執、不通情達理、太看重分數、要同學死背、處罰不公。

學生最喜歡老師的特質(◎◎報統計)



親切、微笑、溫柔、負責、幽默、有耐心慢慢教、讓學生發問、信任學生、尊重同學的意見、講課速度放慢、解題仔細容易明瞭、作業出得剛剛好不要太多、教學認真、關心同學、多用例子講解、不發脾氣、活用教學、幫忙複習功課、寫字大一點、講話大聲、愛的教育、上課輕鬆但不隨便、說笑話、時時幫助同學、多稱讚獎勵、上課生動活潑、偶爾罵人…。

同理「换位思考」，用別人的眼睛看世界！... ..



同理心是想像自己站在對方立場，藉此了解對方的感受與看法，然後思考自己要怎麼做。」

要真正做到同理，第一件事就是傾聽與觀察，不快速下判斷。

練習「換位思考」

- 周遭的人說什麼
- 其他影響者說什麼
- 環境的聲音

1
聽到

2
看到

- 人的行為
- 事物
- 環境

- 公開場合的態度
- 外在表現
- 對別人的行為

3
說or做

4
想到

- 想法與態度
- 立場

5

有什麼痛苦
恐懼、挫折、障礙

6

想獲得有什麼
期待、需要、成就

傾聽 是打開人心的最快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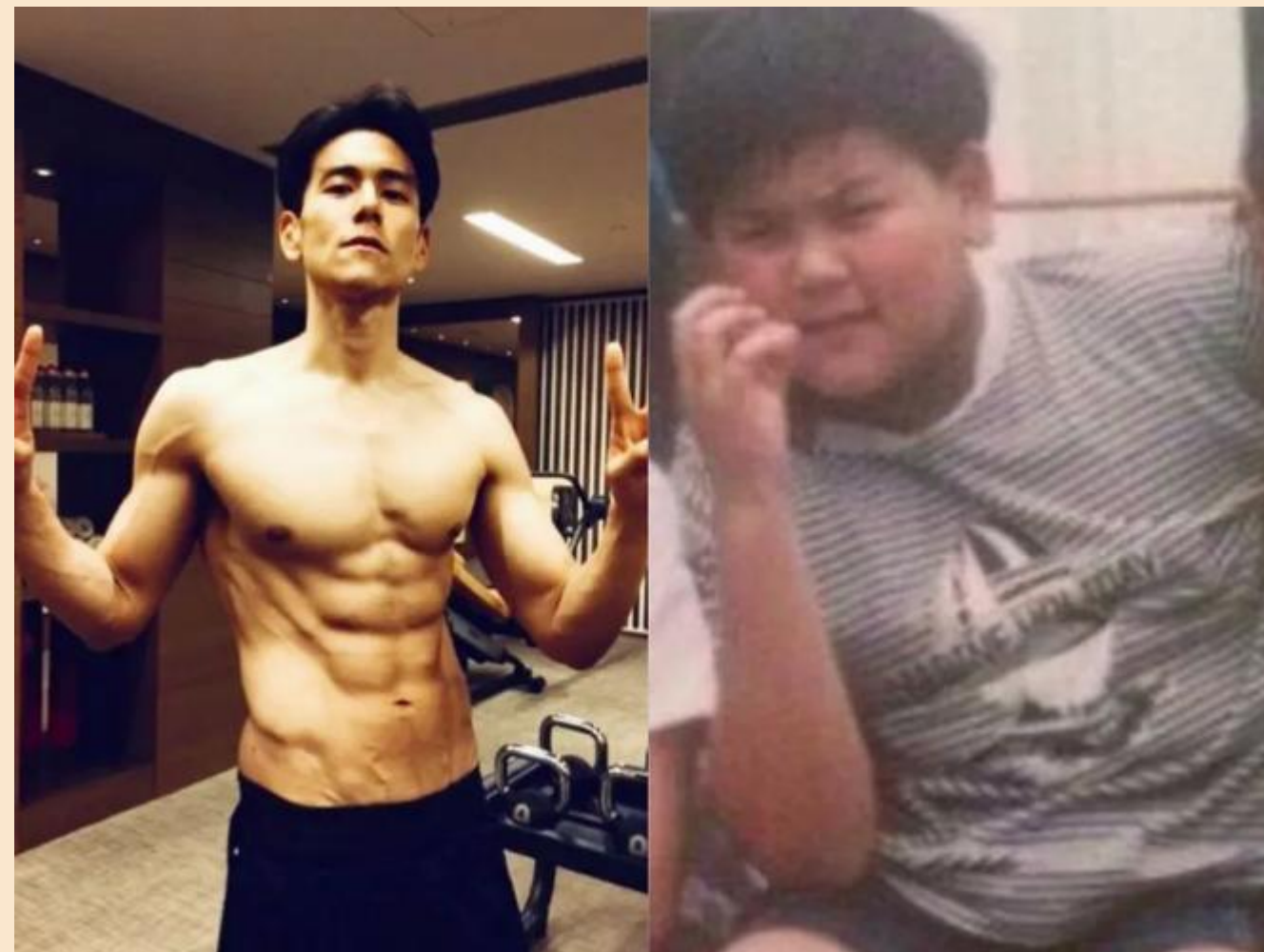
溝通不是「說」出來，而是「聽」出來的！

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的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的理由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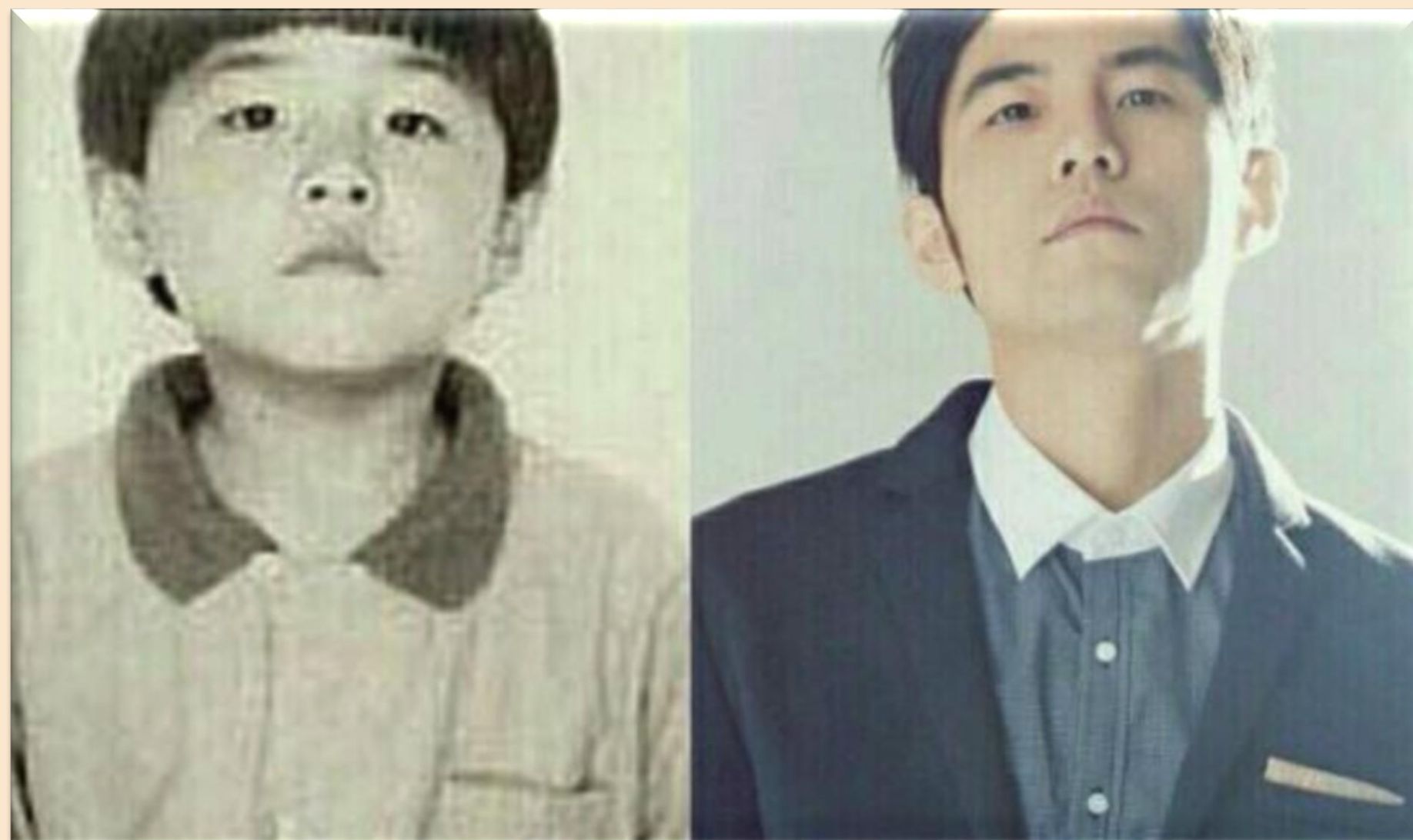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不要差別待遇.....(不要歧視學生...)
永遠不要低估你眼中的差生



不要差別待遇.....(不要歧視學生...)
永遠不要低估你眼中的差生



寬恕 學會原諒！



有時候，學生犯了錯誤，大多數都會後悔，希望得到寬容、諒解。有些學生只要我們老師拉一拉，就能成為好學生；如果稍有不慎，推一推，或不注意方法，就能毀了一個人，甚至釀成更為悲慘的結果。所以說，寬容是一種溫柔的力量，它可以穿透人的心靈。

關注讓學生”摸得著”你的關注！



你不一定要愛你的學生。

但你既然從事了教師這一職業，就應承擔相應的責任，關注學生的學習與成長。

而且，你不要將關注僅僅停留在意識裡，而應讓學生摸得著，感覺得到。

陪伴 才是最長情的告白！



毋忘教育初衷：

每一位孩子，我~『視如我子』！」
的教育理念，陪伴學生成長，讓孩子們歡喜上學且喜歡學校，並透過製作每位學生個人活動照片檔案，集結成冊，為孩子留下成長過程中的重要每一刻。

鼓勵 是為了引導學生自我激勵往好的方向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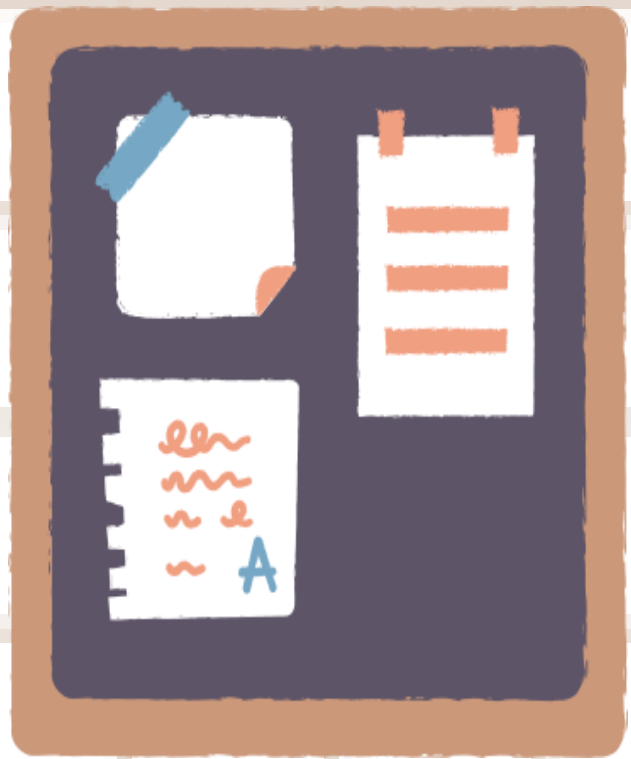
**一群自暴自棄、失去目標的不良少年，
被老師幾近瘋狂的熱血、樂觀與關愛
所感動，重新燃起對夢想與棒球的憧
憬熱愛，決定與眾多壓迫與不看好的
聲浪奮戰，誓要實現進軍甲子園的夢
想。**

讚美 不要吝惜讚賞的語言...



對待尚在成長過程中的學生，你要學會發現學生的特長與其成功的之處，並給予充分的肯定同時，當學生正確地回答你的問題，或者提出了一個好的創意，你都要用愉悅人心的語氣對他給予真誠的讚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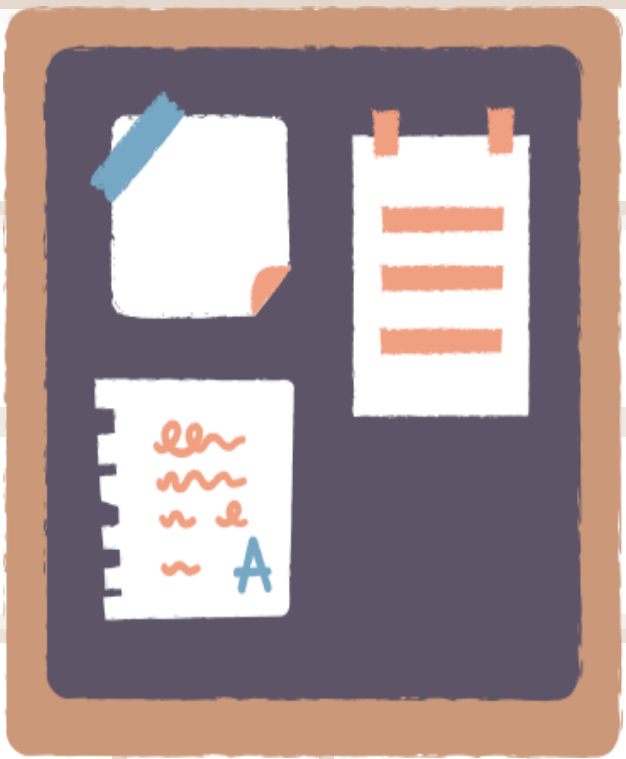
操控自如 學會控制自己的情緒...



現在的學生大多數都是獨生子女，很有自己獨特的個性，有主見、有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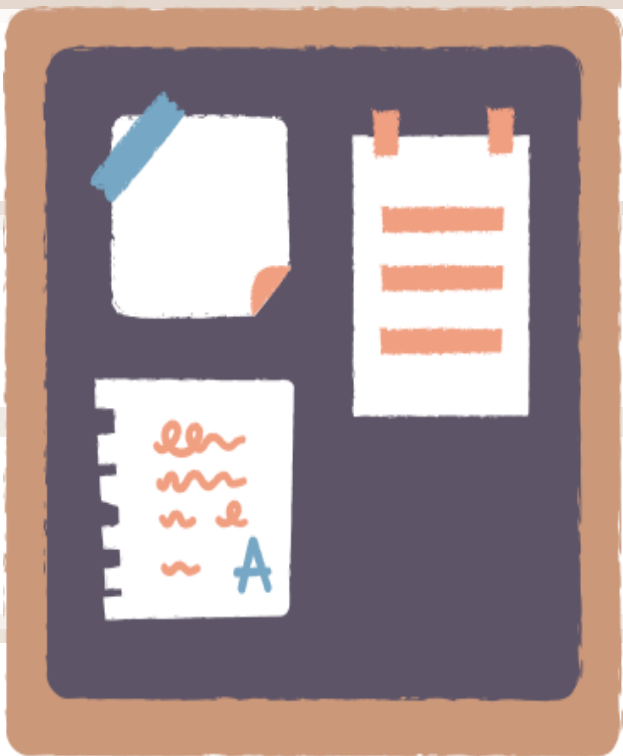
在學生當面提出異議或是進行對峙時，你要學會控制你的情緒，千萬不要讓情緒左右了你的言行。事實上，只有你完全控制了自己的情緒，你才能在面對讓你厭惡的學生時，仍能面帶微笑；而當你對學生暴跳如雷時，並不能表明你真的控制不了自己，事實上此刻的你也許心靜如水。

正向管教的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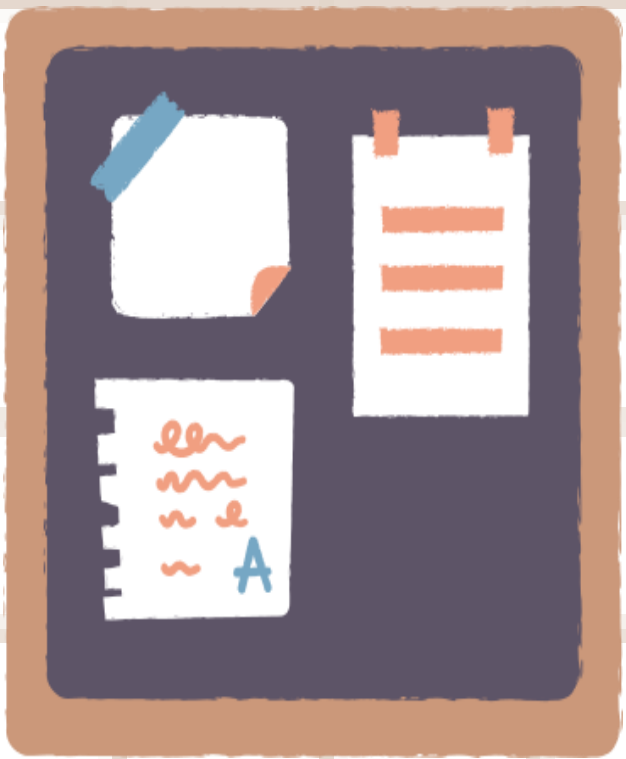
- 正向管教是一種教育孩子的方法，強調以正面的態度和技巧指導孩子，幫助他們建立自尊、自信和自律的能力，並與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
- 正向管教不使用體罰、打罵或恐嚇等負面的手段，而是透過溝通、理解、尊重和合作等方式，讓孩子學習負責任和解決問題的技巧。
- 正向管教的目標是培養孩子成為快樂、自信和有勇氣的人。

正向管教的意涵



- 正向管教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自於人本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正面管教法」。
- 這些理論都認為人性本善，只要給予適當的引導和支持，人就能發揮自己的潛能和創造力。
- 正向管教也重視學生的人權和尊嚴，不以權力或威嚇來控制學生，而是以民主、適當和有彈性的方式面對每個不同的學生，並給予他們適當的獎勵和鼓勵。

正向管教的意涵



- 正向管教的實施方法有很多。
- 例如：設定清楚的規則和期望、給予正面的回饋和讚美、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採用合作式問題解決模式、提供選擇和後果、使用自然或邏輯的後果等。
- 這些方法都可以幫助孩子增進自我認識、提升自我效能、培養社交技巧、發展道德判斷等能力。

你會怎麼做？



有一天，在校園的一隅，你看到一個男孩，手握著一塊磚頭，正要丟擲另一個男生，在這危急的關頭，你會怎麼做？



「四顆糖」的故事



「四顆糖」的故事



陶知行先生善於發現孩子的閃光點並巧妙激勵，用四顆糖化解了孩子心中的憤怒、自責、恐懼和羞愧，如同一道光照亮了孩子。

「四顆糖」的故事



「四顆糖」的故事



這普普通通的四顆糖，在陶行知的手中似乎有了生命：

- 第一顆糖：尊重和理解。
- 第二顆糖：信任和支援。
- 第三顆糖：肯定和賞識。
- 第四顆糖：鼓勵和寬容。

態度 決定了你對學生的...

- 想法改變，人生跟著改變
- 態度改變，人生跟著改變



學會做快樂的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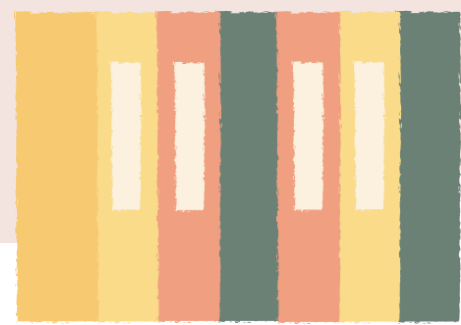
- ◆ 學會放鬆自己的壓力，將工作與生活分開，給自己留出一個個人的空間，找到屬於自己的快樂。
- ◆ 只有你真正快樂了，你才不會在這世界上留下太多的遺憾。
- ◆ 只有你真正快樂了，你才無愧於你的職業，才能將快樂因子分享給你的學生。



結語

教師必須學會...

**在「放下鞭子，不體罰，不口出惡言，
不傷孩子的心，不進行不當管教，更不
羞辱孩子」的情況下，
也還能把孩子教好，更能陪伴、同理、
傾聽、寬恕、讚美、鼓勵孩子，成為
孩子喜歡、終身難忘的好老師。**





謝謝聆聽

人生不總是完美，但身為教師，
最棒的是~幫助孩子看見他自己的美！
--克拉拉 麥瑟夫



小叮嚀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



核釋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

-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私人利益。
-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部長潘文忠

小叮嚀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小叮嚀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不能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小叮嚀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小叮嚀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